



順治十二年乙未五月月初六己酉晴

都察院
李行進

注

書安復

左承旨權竭

假注

畫沈梓彥

右承旨金素生

筆

孟勇瑞生

右副承旨曹厚美

筆

呂聖齋

司馬李尚基

筆

金聲

在昌德傳崇奉徑送○往五更吳方有氣如火光○夜沒

及院之庫三爻生輝○情口不允服食○全南掌司書同所改呈

以三月二十一日地震支異如章事內福呈以四月二十四日夜方會

殿以李尚基處高火殿以及方食中大行燒火事係主大同福尹監

李維核乃延以處正事○備忘記再延李尚基事而竹角立

極為勤憤少添害上並延後推考○並推記告西年判金炳

鉉美以折發送○以持平李抗上疏○情口在李處廻曾丙來免

之本殊涉自便比上疏至丙寅○

當奉行

○政院若旨命下